

## 大冶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中央立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鄂价费{2017}74号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	鄂价费[2015]170号,鄂价法规[2018]46号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	鄂价法规[2018]46号,鄂价费[2017]1号
二	公安				
		4.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价费字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④ 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240号	鄂价费字[1998]220号,鄂价费【2016】99号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6)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	鄂价费【2016】99号
三	民政				

		5.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鄂价费【2016】99号, 降低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一般普通设施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标准, 具体降幅标准由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成本补偿原则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2016年11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级立项	6.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2001]302号、鄂价费字[1999]219号	
五	自然资源				
	中央立项 ◆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省政府378号令
	◆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	鄂政办发[2017]40号
	▲	1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	鄂价工服务[2017]7号
六	住房城乡建设				
		1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鄂价环资[2015]70号, 鄂价环资[2017]154号
		12.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2011]9号, 计价格[2002]872	鄂发改规[2021]2号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国办发[2020]27号	鄂建(1994)57号, 鄂建(1996)324号, 取消涉及灵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经批占道经营的象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七	交通运输				
	省级立项	14.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规〔2013〕97号、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2016〕99号	
八	水利				
		15.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	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九	农业				
	▲ 中央立项	17.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	
十	卫生计生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19. 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财税〔2016〕14号	
		2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十一	人防				
	◆	2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价费规〔2013〕80号
十二	法院				
		2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十三	相关行政 机关	23.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 2020〕109号	鄂财税发〔2021〕4号
十四	各有关部 门				
		24.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专户		见《大冶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5. 短期培训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办文〔2003〕48号、鄂价费〔 2016〕139号	

注:1、考试考务费类的收费明细项目详见《大冶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

|

